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28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靜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9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靜婷犯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黃靜婷於民國113年3月22日20時55分許為警採其尿液之前4日內某時許，在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竟仍基於施用毒品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3月22日20時40分許前之不詳時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沿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行駛至明聖路口時，逆向行駛後左轉欲返家，而於同日20時40分許，在彰化縣埔心鄉明聖路2段與太平路口時，為警攔查，經警發現其另案遭通緝，並為毒品調驗人口，經徵其同意採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命陽性反應（閾值濃度分別為1,960及28,177ng/mL。所涉施用毒品部分，另案為簡易判決處刑），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

二、認定被告犯罪之證據：

(一)被告黃靜婷於警詢時之供述。

(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

01 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
02 表、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車籍查詢
03 資料表及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04 (三)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
07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施用毒品達後，尿液所
09 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且測得之
10 毒品及代謝物閾值濃度極高（分別為公告濃度值56倍、19
11 倍），仍猶率然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
12 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殊非可取；再參酌被告前
13 於100年間，即曾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罪，經法院判
14 處罪刑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猶
15 不知記取教訓，再犯本罪，且犯罪後否認騎車前有施用毒品
16 犯行，態度非佳，幸於本案中未實際肇事造成人員傷亡結
17 果，暨考量其自述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從事服務業，家庭
18 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9 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1 判決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永梁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9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蔡明株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